

关于内蒙古蒙水水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
P
3

见证律师：李渊博

见证律师：纪泽南

内蒙古时泰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关于内蒙古蒙水水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古蒙水水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承蒙贵公司的信任和委托，内蒙古时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所）指派李渊博律师、纪泽南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内蒙古蒙水水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审核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内蒙古时泰律师事务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股东会决议等有关文件和材料，并得到了贵公司的承诺，即贵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6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召集，且于2026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内蒙古蒙水水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的召开通知，载明了现场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会议出席对象，并说明了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方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于2026年5月8日上午9时，在内蒙古自治区赛罕区腾飞南路腾飞大厦C座20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杨成



瑜先生亲自主持，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方式与公告内容相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内蒙古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华恒实业有限公司，其股东代理人为：赵长青、李嘉辉。本次股东大会股东代理人共2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3418900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71%。上述股东均系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在中国，登记在册并拥有公司股票股票的股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所律师也列席见证了本次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有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通讯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所载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由本次股东大会指定的股东代表、审计委员进行



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如下：

1. 以 1.13418900 亿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持有表决权 100%）通过了《内蒙古蒙水水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以 1.13418900 亿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持有表决权 100%）通过了《内蒙古蒙水水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

3. 以 1.031418900 亿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持有表决权 100%）《内蒙古蒙水水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4. 以 1.13418900 亿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持有表决权 100%）通过了《内蒙古蒙水水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以 1.13418900 亿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持有表决权 100%）通过了《内蒙古蒙水水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预算报告》。

6. 以 1.13418900 亿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持有表决权 100%）《内蒙古蒙水水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以 1.13418900 亿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持有表决权 100%）通过了《关于内蒙古蒙水水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内蒙古蒙水水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



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署页)

内蒙古时泰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李琳

经办律师: 王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